

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本部

聯絡電話：(07)2720001

機關傳真：(07)2720038

聯絡人：方虹雯

受文者：4-2 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合社字第 1080000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件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社謹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假社本部三樓會議室（中華三路 145 號）辦理第十七屆社員代表選舉開票作業，歡迎蒞臨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解釋令：關於任期屆滿未交卸之現任理、監事，可否當選為社員代表一節，前經呈奉內政部臺(四四)內社字第 67049 號令釋，以合作社理、監事不得兼任社員代表之規定處理飭遵在案，依據此項釋示，任期雖已屆滿，但尚未改選之理、監事，仍不得被選為社員代表。

正本：各社員單位

副本：本社理、監事主席、各理、監事、經理

理事主席 宋夜生